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第11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

目 錄

	頁碼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

建議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二零一二年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七月三日(星期二)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	七月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舉行日期及時間	七月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三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七月十八日(星期三)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七月十九日(星期四)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七月十九日(星期四)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七月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 買賣股份之原有櫃檯	七月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	七月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重新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	八月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八月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買賣零碎合併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八月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 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零碎合併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0.05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五(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之每股港幣0.01元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港幣0.05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合併股份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執行董事：

盧更新先生(董事總經理)
許廣熙先生(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Scott Allen Phillips先生
鄒敏兒小姐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廖駿倫先生
廖金輝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3樓23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Gary Drew Douglas先生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
繆希先生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之公佈宣佈，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其股東提呈股份合併方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股份合併之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每五(5)股每股港幣0.01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港幣0.05元的合併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港幣5,0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000股股份，當中有3,676,687,113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份。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維持於港幣5,000,000,000元，惟將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港幣0.05元的合併股份，當中有735,337,422股合併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向監管機構或其他機構取得就進行股份合併可能需要之一切必要批文(如需要)。

股份合併的影響

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除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及印刷費)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導致股東權利產生任何變動，惟股東有權獲得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待股份合併生效及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合併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概無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之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不會尋求或擬尋此等上市及買賣批准。

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目前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股份。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於20,000股合併股份。

進行股份合併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之證券之市價接近港幣0.01元或港幣9,995.00元極點，聯交所保留權力要求發行人改變交易方法或將本身之證券合併或分拆。有鑑於股份近期的交易價格，故此董事會主動提出進行股份合併，以符合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

建議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面值，並減少現有已發行股份的總數。預計可藉此將令合併股份在聯交所的交易價格相應上調。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零碎合併股份之安排及零碎合併股份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持股量而產生，而不會考慮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董事會函件

為便利零碎合併股份交易，本公司將委聘民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為買賣零碎合併股份提供對盤服務。倘股東擬使用該項服務，請於辦公時間聯絡民豐證券有限公司之康銘嬌女士，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16樓1601室，電話號碼：(852) 3513 8002。股東務請注意，概無擔保是否可成功配對零碎合併股份之買賣。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之營業時間內，將其現有之黃色股票呈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交換藍色的合併股份新股票，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股東將現有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後，預計可於十個營業日內領取合併股份的新股票。上述期限以後，若要將股份之股票交換為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股東須就每張股票支付港幣2.50元(或聯交所不時容許之其他金額)。股份之現有股票仍為合法擁有權之正式憑證，有關股東並可隨時自資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股份合併前後本公司之股份結構

下表列示緊接股份合併前後對股本結構之影響：

	股份合併前	股份合併後
每股面值	港幣0.01元	港幣0.05元
法定股本	港幣5,000,000,000元	港幣5,000,000,000元
法定股份之股數	500,000,000,000股 股份	100,000,000,000股 合併股份
已發行股本	港幣36,766,871.13元	港幣36,766,871.10元
已發行股數	3,676,687,113股 股份	735,337,422股 合併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認購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包括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提供保險經紀及理財策劃服務、買賣證券、提供融資及投資控股業務。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第11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股東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鄒敏兒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定義見下文)後之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港幣0.01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每股港幣0.05元的股份(「股份合併」)；
- (b) 所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及受限於當中所載之限制；及
- (c) 一般地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對落實及執行股份合併屬適合的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場合。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據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任何續會或投票表決(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於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倘未能送達，則代表委任文據將不會被視為有效。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投此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盧更新先生(董事總經理)

許廣熙先生(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Scott Allen Phillips先生

鄒敏兒小姐

非執行董事：

廖駿倫先生

廖金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Gary Drew Douglas先生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

繆希先生